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彩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9,68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资产池业务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业务将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全额质押担保，业务具体内容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公司及子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业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含）15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配套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4、业务期限

上述业务的开展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5、本次资产池业务涉及质押担保情况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业务将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各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也可以为自身提供担保。在开展资产池业务过程中，如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经查询，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质押的额度充足，尽力防控追加保证金。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全额质押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批准前，公司有效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372,125万元，无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9,68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0.09%，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新增互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金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36%。

若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则公司审批担保金额累计为522,1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1.86%。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2、特别提示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1须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同时，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8日（星期六）上午9:3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2月8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股份证券部。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抵达以下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龙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0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受托人电话（如有）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3,500万元	亏损：60,485.7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03.03万元~10,054.55万元	亏损：61,993.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21元/股	亏损：1.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成本稳步下降同时生猪出栏量及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生猪养殖业务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1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话、微信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上午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姚禄仕、陶浩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公司在会议上就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紧急召集做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审计团队部分人员离职于2025年1月14日辞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1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

2、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3、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中审华发来的《辞任函》，函称：“鉴于我所审计团队部分人员已离职，难以完成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所决定辞任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截至2024年末，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9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482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180人。

（7）2023年度经审计总收入69,445.2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4,991.0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778.85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3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家，中审亚太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7,694.3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3、诚信记录

（1）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中审亚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均已整改完毕。

（2）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中审亚太2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刚，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劲，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5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及39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30万元；2023年度审计收费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10万元；具体金额以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2024年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超过20%，主要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综合考虑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华于2022年—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团队部分人员离职于2025年1月14日辞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中审华发来的《辞任函》，函称：“鉴于我所审计团队部分人员已离职，难以完成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所决定辞任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原聘任、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审计团队部分人员离职于2025年1月14日辞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函。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1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杨亚梅、姜小娟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1、81820262

邮 箱：dm@jiajiagroup.com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及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时间：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受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授权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八局	广东广州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29.1
2	中建七局	福建莆田木兰溪绶溪片区八二一街以南城中村保障性安居项目（工程总承包）	28.4
3	中建科工	广东深圳歌剧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1.5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五局	G85银昆高速、G93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川渝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103.4
2	中建三局	贵州毕节织金县熊家场乡金桥煤矿技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92.1
3	中建三局、中建铁投	辽宁沈阳地铁10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土建施工	45.0
4	中建八局	广西南宁“两港一区”临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37.9
5	中建七局	新疆俊瑞轮台县新能源规模化制绿氢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24.7
6	中建四局	上海松江农旅科创园（新雅园）项目	23.3
7	中建八局	浙江金华兰溪古城片区综合开发（文旅）项目工程总承包	22.1
	项目金额合计		427.4
	项目金额合计/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400万元	亏损：153,835.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01.04%-10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6,500万元	亏损：136,365.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95.23%-96.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8元/股-0.0222元/股	亏损：1.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本年度生猪行情回暖，生猪及猪肉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以及本年处置子公司盈利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有关财务 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0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上海奉贤1#海上光伏项目竞争配置建设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公布上海市第一批“风光同场”海上光伏项目竞争配置结果的通知》（沪发改能源〔2025〕17号），公司获得上海奉贤1#海上光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竞争配置建设指标。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域，装机规模为50万千瓦，是上海市第一批海上光伏试点项目。项目作为上海市保障性并网项目，纳入上海市2025年度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方案，上网电价执行燃煤发电基准价。项目参加市场化交易后，按照相关电力市场规则要求执行。国家出台新能源相关价格政策后，按国家规定执行。

本项目指标的获取对公司加快绿色转型、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和竞争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800万元	盈利：5,146.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45%－9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万元－430万元	盈利：4,531.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66%－109.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8元/股－0.0096元/股	盈利：0.06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海外联营企业经营业绩亏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确认投资损失，该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与既有大客户的销售业务，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并取得显著成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去年保持平稳增长，但受纺织品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将公告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71.00万元－2,956.00万元	亏损：5,722.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44%－15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5.00万元－922.00万元	亏损：5,287.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1.63%－117.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21元/股	亏损：0.41元/股

注1：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覆盖3C、AI服务器、汽车电子等多个下游领域，围绕客户需求积极拓展产品多元化体系，在测试及自动化设备与整线领域实现新技术突破和新业务增长；MLCC行业复苏强劲，行业资本开支逐步恢复，公司MLCC相关设备技术持续升级、产品持续迭代，及时相应市场需求实现业绩快速恢复增长；公司半导体设备相关业务随着市场开拓工作进一步落地，营收实现较快增长。公司持续强化海外组织平台运营，积极推进精益制造，不断增强对国际客户的服务和支撑能力，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500万元－19,800万元	亏损：37,259.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473.81万元-26,773.81万元	亏损：44,708.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1元/股－0.52元/股	亏损：0.9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我司正在积极优化下游客户，大力拓展政府、央企、国企等优质客户的业务占比，集中现有资源夯实装饰+光伏板块业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盈利：13,000万元	亏损：23,103.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	亏损：19,306.8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亏损：18,477.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4/股	亏损：0.1635元/股
营业收入	270,000万元	186,686.5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60,000万元	155,386.9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随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着重拓展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新能源市场，新签订单金额同比增加；改进管理流程、完善资源配置，提升营运效率；积极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执行，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产能利用有效提升，完工产品同比增加，收入规模增长，实现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600万元－15,900万元	亏损：8,482.4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200万元－9,300万元	亏损：14,304.4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0.08元/股	亏损：0.04元/股
营业收入	34,000万元－35,000万元	33,107.9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3,500万元－34,500万元	32,476.0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度，公司聚焦“精细化工”与“光伏”两大核心板块，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2、为优化财务结构并有效降低负债，公司转让了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并顺利清偿了高息债务。此项预计将使年度净利润减少约7,900万元，但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随着高息债务的顺利清偿，公司财务费用大幅降低1,600万元，同时，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管理费用也显著减少了2,000万元，充分彰显了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的成效。

4、本年度公司计提了应收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相关坏账准备，该计提坏账涉及对其质押给公司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15%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目前评估仍未完成，以审定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